

國立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學優良教師獎勵推薦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四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甄選時程開會，負責「教學優良教師獎勵」之評選工作。
- 第二條 評選委員應根據前兩學期之教學評鑑結果，並參酌其他相關資料，經當事人同意後，擬定二至三名本系專任教師為候選人。候選人的資格必須符合「國立聯合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第二條第一項之條件，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時票選一人，推薦為本系教學優良教師。
- 第三條 教學評鑑採用本校教學問卷調查資料，教師若有任一課程拒受評鑑，則不得受評選委員推薦為候選人。
- 第四條 優良教師之評選依下列標準進行：教學評鑑，學位論文指導，學生輔導，及其它與教學相關之系內服務。
- 第五條 教學評鑑排名以上下學期平均佔本系所前百分之五十者為候選人。
- 第六條 遴選會議需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。本會委員如獲提名時，應行迴避。主任須迴避時，由主任指定之委員擔任主席。推選方式以無記名投票，最高票者為推薦人選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